

新中国

法制研究史料通鉴

[第五卷]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新 中 国

法制研究
史料通鑑

1992年

新中國

新中国法制研究史料通鉴

(第五卷)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新中国法制研究史料通鉴》

主 编

张培田

副 主 编

董小龙 黄 河 刘兴春

韩汉卿 张淑芳 郭永辉

编 委

张培田 董小龙 黄 河 刘兴春 张淑芳 曹 健 郭永辉

冯 萍 韩汉卿 田 野 张继荣 屈建明 曹 康 李保岗

杨青海 李东清 陈国平 张学勇

参编人员

张培田	张 华	夏火柱	李清亮	云利刚	孙玉刚	王小明	郭永辉
王力勇	申志民	张 燕	沈律鸿	王爱民	王学芳	尚 华	尚志红
李 俊	余洪波	刘夕海	刘泽军	刘志远	刘志洪	徐 岩	田晓云
王素娟	刘俊英	吴必光	郭 红	张学勇	孙继秋	乔惠娟	朱苏人
相庆梅	荣国权	但 伟	周云彩	赵川东	杜贵明	夏 彦	陈一铮
倪东一	丁国杰	郭彩军	张 飞	王云鹏	冯 敏	王树峰	韩东升
季 风	林沛然	王志华	刘京涛	陈德民	顾春雨	鲁焕新	王 伟
郝 徽	柴海燕	郭东燕	李美霞	赵永洪	陈凤龙	崔发明	崔岳鹏
呼 和	陈 曦	马晓骥	王利广	齐晓峰	王莉丽	方 磊	王耀廷
贾永明	赵光跃	要建霞	李惠敏	井婷挽阳	闫 琰	赵耀祖	马荔钧
董 君	陈 琛	宋立千	刘建欣	郭春仪	冯兴华	左玉宏	杨晓霞
王莲凤	吕 昕	和 娟	孟洁雯	徐 娟	章 慧	刘玲玲	杨 帆
江 云	满红艳	刘萍萍	金莹莹	潘金忠	周 猛	王海桥	沈 磊
方 伟	耿 波	范丙文	沈 永	许 展	陈 尽	郑明辉	付守双
孙大胜	胡 莲	李清华	瞿海光	杨 五	张 勇	胡 敏	徐 冲
许振华	夏雨霆	王绥强	王 倩	程 琳	黄海燕	李学俊	陈国平
张雅丽	刘洪珊	张秀玲	高 翔	张 研	张 建	韩平生	胡志琳
何 帆	张 玲	徐一横	郑丽姝	王 强	李臣力	黎 晨	胡 瑞
任 琨	李学松	韩淑娥	李 波	张 明	胡 佩	杨 红	毕 培

年表编撰

张培田 张 华

凡 例

一、本丛书主要选编、整理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期（1949—1965）有关法制建设的文件、文章和著述。选编不仅是法律法规，也收集整理能够反映法制变革的重大事件的背景资料。所有原始资料一般不作任何有损原意的改动，仅作适当的技术性分类。

二、原资料所用繁体、异体字，大部按照现行惯例改为简体字和正体字，少部分尊重原行文习惯，未加改动。改动的如按文意将“椿”改为“桩”；“覆”改作“复”；“画”改作“划”；“未”改作“么”；“抹煞”改为“抹杀”；“材”改作“才”；“楚”改作“处”；等等。

三、原资料竖排者，一律按现行惯例改横排。原资料“如左”、“如右”之类用语，相应改为“如上”、“如下”；或改作“如前”、“如后”。

四、为保原文原貌，个别未加标点符号的文章，收编时不加标点；但其他原文无标点或标点使用不规范者，收编时按现行规范标点。

五、原文数字不统一的地方，一般在收编时进行统一；但个别引文数字不统一的，按原文原貌保留。

六、资料中原文形式属于权威性文件的，按照原格式收编。

七、反映新中国法制发展重大事件，保持当时记载、评论原貌；对当时错误定性而现在已经平反纠正的，一般不加注说明。

八、本丛书文献资料均为已公开发表的史料，主要收集自国内图书馆、档案馆等；除特别注明外，一般不再列出处。

九、本丛书以类编排，归类以下，按时间顺序汇集。

序

新中国的诞生和发展，是人类二十世纪最伟大的历史事件。1949年10月1日毛泽东主席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标志着中华民族法制发展的历史进入了一个新纪元。

从新中国成立之日至今，人民民主政权的法制建设已经度过了五十四个春秋。在五十四春秋的风风雨雨里，新中国法制建设经历了从初创到曲折发展的令人难忘的过程。

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指导下，人民民主政权在废除国民党旧法统的基础上，结合中国国情实际，进行了法制建设的理论探索和具体实践，取得了世人瞩目的成就，积累了丰富的历史经验，也获得了宝贵的教训。这些法制建设的经验教训对我国当代和今后的法制改革与完善，有着十分重要的价值。

本着历史研究为健全、完善我国法制建设的目的，我的学生张培田博士主持编撰了《新中国法制研究史料通鉴》，全面、真实、客观、综合地收录了1949年至1965年新中国法制发展的各方面资料，以期为深入研究新中国法制发展前期的规律和历史经验教训，促进我国今后法制建设的健全完善，提供科学的借鉴。

我从事中国法制史学教育和科研五十余年，亲身经历了新中国法制建设的诸多重大事件，深感研究新中国法制经验教训、探索其发展规律的迫切性和重要性，深感健全和完善法制建设对于促进中华民族全面振兴的重大意义。因此，我对我的学生张培田博士及其同仁致力于收录整理《新中国法制研究史料通鉴》，深感欣慰；对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该通鉴，深表感谢。我期

2 序

望该通鉴的面世能够促进对新中国法制发展的研究，使之更加科学理性，取得更为丰硕的成果。

张 晋 藩

2003年9月26日于蓟门法苑

前 言

—

新中国的诞生，是人类上个世纪最伟大的历史事件之一。随着国民党政权及其军队向台湾溃败，国民党一党专制和蒋介石独裁统治终于无可奈何地在中国大陆终结。中国共产党在人民的支持下，经过二十多年坚持不懈、艰苦卓绝的武装斗争，从1949年开始，走上执政的舞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存续至今五十多年间，历经沧桑，其法制伴随政治、经济的变化演进，大体上可划分三个大的发展阶段。

从1949年建国到1965年，是新中国法制发展的第一阶段，也可以说是新中国法制发展的初创阶段。这一阶段法制发展的特点主要表现在学习、继受前苏联等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经验，结合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实践，围绕现实政治需要，创制新中国社会主义的法制体系。

新中国法制发展的第二阶段，即1966年至1977年出现的文化大革命阶段，也是被人们称为十年动乱的阶段。这一时期在极左的思维桎梏下，原有的法制被全盘否定，取而代之的是围绕所谓的“公安六条”展开的“新法制”、“新规矩”。

拨乱反正以后至今，亦即1978年以来，新中国法制不仅恢复第一阶段创建的法制体系，而且适应改革开放的需要，参照、借鉴先进文明发达国家的法制成果，不断进行自我调整完善，建立起新世纪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在改革开放的历史大潮中，充分发挥其维持社会秩序促进经济、政治和社会全面进步的功能。这一阶段，是为新中国法制变化演进的第三阶段。

本通鉴第一步只收集、整理新中国法制演进第一阶段的史料。一俟条件

成熟，本通鉴再收补第二、第三阶段的史料。

二

建国之初，中国共产党、中央人民政府明确表示废除国民党旧法统，代之以新型的对人民实行民主对敌人实行专政的新法制。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进行新中国的法制建设，既不能移植英美德法日等资本主义的法律体系，也不能完全照搬苏联社会主义的法律体系。而是确定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建立以工人阶级为领导、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全新法制体系。

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建国指导思想的确立，不仅体现于新中国的政策制定和立法，也始终贯彻在政策和法律的实施过程。因此，回顾和反思 1949 年至 1965 年间新中国的法制建设，既不可脱离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对国家法制的总体规范，也不能将其对法制发展的具体指导和具体实践割裂。

勿庸置疑，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对新中国法制的指导，决不只是教条和刻板的公式，而是一切从实际出发活的灵魂，它提倡和鼓励人们以新中国法制演进发展具体史实进行分析研究，在把握法制指导思想的同时，还必须结合实践创制新的法制体系。

必须指出，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决不只是最高领导人毛泽东个人的思想言论。拨乱反正以后，明确毛泽东思想是中国共产党集体领导思想的结晶，已经在党内外形成共识，为世人所接受。在关注最高领袖治国思想的同时关注其他国家领导人的治国言行，尤其是对照不同甚至对立意见，客观地分析，公正地评判，于正确把握新中国法制的演进发展规律，总结经验教训和得失，以资全面借鉴，有百利而无一害。

当然，任何治国法制指导思想的分析评判都离不开客观的历史背景。在这些背景中，民族文化和现实政治需要，都直接或间接地反映到党和国家决策和领导之中，对治国法制指导思想的演变有不可磨灭的影响。正因为如此，本通鉴在尽可能广收直接资料的同时，也尽可能地收录相关背景资料，

这些背景资料包括镇反及清匪反霸的典型案列，土地改革后农村社会变化的事例，婚姻解放带来的妇女地位变革等评论等，以期全面、客观地和形象地反映历史的原貌，为警示和启迪后人来者奠定基础。

三

我们坚持与旧法统决裂的法制原则，从建国开始，新中国法制建设即从思想上批判旧法统，从立法上摒弃民国旧法，从组织上改造旧司法。

按照1949年2月中共中央《关于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的规定，新中国人民的法律渊源除立法机关正式制定颁行的新法律、新法令外，党和国家的治国纲领、命令、条例、决议、指示等，也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事实上，从1949年建国直到1965年，在国家管理的实际操作中，具有国法性质、起着法律作用的规范，大多以党和国家的文件表现出来。其中，毛泽东主席等共和国领袖们关于治国的方方面面的指示，又占有突出的地位。由此构成新中国早期法的渊源的一大特点——执政党文件直接成为法律。例如，在镇压反革命运动中，毛泽东主席关于对反革命分子适用死缓的指示所提出的政策，对死缓的具体执行，就起着最高效力的法律作用。而在建国初期，针对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各种冒进举措，毛泽东主席发出不要四面出击的告诫，很快得到全国各级党政机关的贯彻执行。1954年宪法和一系列法律颁布后，毛泽东主席和中共其他领导人关于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的指示，使新中国社会主义法制秩序逐渐形成。

纵观1949年到1965年新中国法制演进轨迹，有一个趋势强烈地呈现出来。这就是新中国的法律形式变化，与形势变化以及党和国家领导人实用理性的治国思想的变化，密不可分，息息相关。可以说党和国家领导人随形势变化而产生的治国思想的变化，直接决定着新中国法律形式的组合。

建国之初，由于要巩固新生的人民民主政权，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党政联名颁行的指示及时地处理各种问题，调节着各种社会关系，推动了新中国各

法律条例的贯彻。到1954年，治国的第一部宪法和相应的法律体系建立，党的文件多涉及党务，而国家的政策文件多涉及政务。1957年反右开始，涉及治国和一般管理的党的文件和指示单独下发的情况日益增多。1958年大跃进以后，单独以党的名义而不再采取与国务院联合发文的治国指示，不仅涉及一般国家和社会的政治层面，也深入到农业、工业、文化教育、科技卫生等各个领域。为了对付1960年的经济困难，党中央加大了直接调控的力度，党的指示、命令等扩大到治安和司法方面。1962年虽有拨乱反正，但随着四清运动的展开，党的主要领导人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指导思想也左右到国家的法制建设中。1964年到1965年，国家的各种立法明显减少，党的主要领导人的指示、批示愈加频繁地体现于社会实际生活之中，有着广泛的规范作用。

由以上大势决定，新中国法制的史实资料中突出地存留于党的文件及其主要领导人的具体治国指示、命令之中。这些指示、命令或其他形式的党的文件，承载着新中国法制的演进和变化的方方面面，反映着新中国法制建设的史实，充分体现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在新中国法制建设上的创新和种种努力。因此，本通鉴的出版，有助于人们研究分析新中国法制演进的经验教训，正确评价其成败得失，以促进新中国法制的不断完善和文明改进。为人们研究借鉴新中国法制的经验教训和成败得失及其动因，提供了第一手原始史料。

四

同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一样，法制的演进都不仅仅体现于抽象、精炼的法律条文。一般来说，制定法律、法规是为了规范社会生活，所以法律、法规的条文总是会通过贯彻执行和遵守而反映于社会实际生活之中。

新中国成立的初创阶段，除了指导思想、法律形式或法律渊源在废除旧法统的原则下同一切旧法划清界限外，全社会各个方面贯彻执行宪法和法律的方式，也具有个性。

一方面，中国共产党执政吸收、继承放手发动群众实现政治目标的有益

政治经验，并在新中国法制贯彻中发扬光大。另一方面，中国共产党执政又允许、鼓励和支持地方党政机关和各地群众，在贯彻法律、法规、法令、指示和命令时，因地制宜且探索创新，制定各种有效的规范。

通过群众运动贯彻法制于社会实际生活之中，支持、鼓励地方党政机关和群众因地制宜并探索创新，使得新中国法制丰富多彩，特色突出。因此，本通鉴在收集整理法律、法规、法令、指示和命令的同时，根据不同时期、不同地方贯彻法制的实际，亦收集整理了相当的有关新法制贯彻运动史料。如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贯彻新婚姻法和民主改革等重大事件，本通鉴就不仅是收录整理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文件，还整理收录了反映、记载这些重大事件的经验总结和群众议论以及评论。此外，与以上贯彻法制重大事件紧密相关的典型案例，本通鉴亦有整理收录。这些经验总结、群众议论、时事评论和案例，对全面研究新中国法制演进的史实，科学探索新中国法制发展规律，正确了解新中国法制发展得失，促进今后新中国法制的健康发展和文明进步，极有裨益。

五

“以史为鉴，可以知兴替”。而唯有史料全面、系统、原始、客观真实且典型，才能为后人正确认识 and 评价前人的得失，从中吸取经验教训以取长补短，更加理智地继往开来、发扬光大，提供科学的基础。

因此，本通鉴的收集整理与出版，而只是本着以上精神和原则，以科学研究为唯一目的，旨在推动学术界对新中国法制演进研究的深入开展。

张培田

2003年8月于干杨树

第五卷目录

1 凡例

1 序

1 前言

农业法制篇

- 4923 政务院关于实现农业部一九五〇年农业生产方针及粮棉增产计划的指示
- 4924 农业部关于一九五〇年农业生产方针及粮棉增产计划的指示
- 4926 农业部关于一九五〇年麻、烟草及蚕丝生产的指示
- 4928 农业部关于防治病虫害的指示
- 4929 关于今年各地良种籽棉收购与加工的联合指示
- 4930 政务院关于春耕生产的指示
- 4932 中华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为完成今年的农业生产任务广泛地组织农村妇女参加春耕生产的指示
- 4934 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加强领导秋季农业生产的指示
- 4935 农业部关于开展冬季农业生产工作的指示
- 4937 政务院关于全国林业工作的指示
- 4939 林垦部关于春季造林的指示
- 4941 林垦部关于华北、西北等区雨季造林的指示
- 4943 林垦部关于秋冬季林业工作的指示
- 4945 政务院关于一九五〇年水利春修工程的指示
- 4947 水利部关于春修工程的补充指示
- 4950 政务院关于治理淮河的决定
- 4952 中央防汛总指挥部关于防汛工作的指示
- 4954 中共中央批转华东局《关于颁布〈发展农业生产十大政策〉的请示》
- 4956 政务院关于一九五一年农林生产的决定
- 4959 刘少奇对中共山西省委《把老区的互助组织提高一步》的批语
- 4962 中共中央转发华东局《关于加强林业工作的指示》

- 4964 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的通知
- 4970 关于合作社的若干问题
- 4976 内务部关于检查救灾工作的指示
- 4977 内务部关于春荒期间加强生产救灾工作的指示
- 4978 内务部关于加强代耕工作的指示
- 4979 政务院关于一九五一年夏季征收公粮工作的指示
- 4980 政务院关于一九五一年农林生产的决定
- 4983 农业部关于加强春耕领导保证适时播种的指示
- 4985 农业部关于渔业生产的指示
- 4986 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抗旱植棉的紧急指示
- 4987 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防治蝗蝻工作的紧急指示
- 4988 政务院关于春季严禁烧荒、烧垦以防森林火灾的指示
- 4989 政务院关于节约木材的指示
- 4991 农业部水利部关于加强灌溉管理工作的联合指示
- 4992 一九五一年预购棉花暂行办法
- 4994 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及时加强公粮保管以防霉坏的指示
- 4995 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一九五二年棉粮比价及棉田的公粮负担的指示
- 4997 农业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一九五二年农贷工作的指示
- 4999 政务院关于大力开展群众性的防旱、抗旱运动的决定
- 5002 政务院关于一九五二年农业生产的决定
- 5005 农业部关于一九五二年水产工作的指示
- 5006 农业部贸易部关于一九五二年茶叶生产、收购工作的联合指示
- 5008 政务院关于一九五二年防治农作物病虫害的指示
- 5010 政务院关于防治害虫的紧急通知
- 5011 政务院关于紧急动员起来开展抗旱斗争的指示
- 5012 政务院关于发动群众继续开展防旱、抗旱运动并大力推行水土保持工作的指示
- 5014 林业部关于一九五二年春季造林工作的指示
- 5016 政务院关于严防森林火灾的指示
- 5018 政务院关于荆江分洪工程的规定
- 5019 政务院关于一九五二年水利工作的决定
- 5022 中央防污总指挥部关于一九五二年防汛工作的指示
- 5025 中华全国合作社联合总社关于一九五二年预购棉花工作的指示
- 5028 政务院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

- 5029 粮食市场管理暂行办法
- 5030 对外贸易部关于秋后收购工作的指示
- 5032 政务院关于加强增产粮食和救灾工作的指示
- 5035 政务院关于发放农业贷款的指示
- 5038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灾区到期农贷减免缓收处理办法
- 5039 政务院关于开展冬季农业生产工作的指示
- 5043 内务部关于开展灾区冬季生产自救工作预防明年春荒的指示
- 5045 政务院关于增产油料作物的指示
- 5047 政务院关于发动群众开展造林、育林、护林工作的指示
- 5051 林业部关于护林防火的指示
- 5053 中央防汛总指挥部关于一九五三年防汛工作的指示
- 5055 中共中央转发陕西省委《关于地主、富农能否参加互助组的意见》
- 5056 陕西省委关于地主、富农能否参加互助组的意见
- 5057 中共中央关于在农业互助合作运动中对待富农的政策问题给华东局的复示
- 5058 华东局关于在农业互助合作运动中对待富农政策问题的请示
- 5060 中共中央转发东北局《关于县区村整党与对党员雇工放债等问题的指示（草案）》
- 5061 东北局关于县区村整党与对党员雇工放债等问题的指示（草案）
- 5066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农村工作部的决定
- 5067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发动群众继续开展防旱、抗旱运动并大力推行水土保持工作的指示
- 5069 中共中央关于将一九五一年十二月所发《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作为正式决议的通知
- 5070 中共中央对各大区缩减农业增产和互助合作发展的五年计划数字的指示
- 5071 中共中央同意中南局《关于纠正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中急躁倾向的报告》
- 5072 中南局关于纠正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中急躁倾向的报告
- 5075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春耕生产给各级党委的指示
- 5078 中共中央关于布置农村工作应照顾小农经济特点的指示
- 5081 中共中央关于解决区乡工作中“五多”问题的指示
- 5083 领导农业生产的关键所在
- 5086 在全国第一次农村工作会议上的总结报告
- 5095 中共中央转发华北局《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若干问题的解决办法》
- 5101 中共中央批准中央水利部党组关于农田水利问题的报告及对此问题的指示

- 5107 农村工作的基本任务和方针政策
- 5114 中共中央批准林业部党组《关于木材经营管理方针政策的报告》
- 5118 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收益分配问题给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部的指示
- 5121 关于农业互助合作的两次谈话
- 5126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
- 5134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农村工作部《关于目前各地建立农业生产合作社情况与问题向中央的报告》
- 5138 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关于收缩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发展转入生产的指示
- 5140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农村工作部《关于第二次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的报告》
- 5146 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关于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如何逐渐社会主义化问题复东北局电
- 5149 中共中央转发中央林业部党组《关于解决森林资源不足问题的请示报告》给各地的指示
- 5152 中共中央批发中央农村工作部《关于全国第四次互助合作会议的报告》
- 5159 政务院关于加强灾害性天气的预报、警报和预防工作的指示
- 5161 政务院关于清理农业贷款中若干问题的指示
- 5163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一九五四年上半年发放农业贷款工作的指示
- 5166 政务院关于春耕生产的指示
- 5169 中华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关于当前农村妇女工作的指示
- 5174 农业部关于开展爱国增产竞赛和奖励增产模范的指示
- 5177 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坚决完成并力争超额完成棉花增产计划任务的指示
- 5179 政务院关于发动农民增加油料作物生产的指示
- 5181 中央防汛总指挥部、中央生产防旱办公室关于一九五四年防汛防旱工作的指示
- 5184 国务院关于农村土地的移转及契税工作的通知
- 5185 国务院关于建设“国营友谊农场”的决定
- 5186 农业部、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关于培养训练农业生产合作社会计、技术人员的联合指示
- 5188 第一机械工业部、农业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一九五五年推广制造和供应双轮双铧犁、双轮一铧犁协议书
- 5191 国务院关于春耕生产的决议
- 5195 农业部关于农业技术推广站工作的指示
- 5197 农业部关于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和检疫工作的通知

- 5199 农业部、水利部关于大力开展农田水利进一步加强防旱抗旱工作的指示
- 5201 粮食部、商业部、农业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加强粮食、棉花、油料作物优良品种繁育推广工作的指示
- 5204 农业部、对外贸易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大力发展茶叶生产的指示
- 5206 农业部关于加强新式畜力农具推广工作的指示
- 5208 林业部关于改进种苗工作充分满足造林需要的指示
- 5210 林业部关于抓紧季节大力领导组织垦复、抚育油茶林的通知
- 5212 水利部关于开展今冬明春农田水利工作的指示
- 5214 中央防汛总指挥部关于一九五五年防汛工作的指示
- 5217 中共中央关于整顿和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通知
- 5219 中共中央关于大力保护耕畜的紧急指示
- 5221 中共中央转发王化云报告的通知
- 5223 王化云关于进一步开展水土保持工作的总结报告
- 5226 中央农村工作部关于巩固现有合作社的通知
- 5228 中共中央转发浙江省委《关于当前改变耕作制度工作中几个问题的通报》
- 5230 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讲话
- 5231 中共中央批转河北省委《关于整顿农业生产合作社中几项政策问题的指示》
- 5233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根治黄河水害和开发黄河水利的综合规划的决议
- 5247 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
- 5259 中共中央批转辽宁省委《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问题的报告》
- 5260 中共中央批转福建省委《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
- 5262 《怎样办农业生产合作社》序言
- 5264 《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按语
- 5301 中共中央对广东省委《关于在初中增加农业课程问题的报告》的批示
- 5303 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扩大）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
- 5313 关于农业合作化和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关系问题
- 5316 中共中央同意水利部党组《关于华北五省区农田水利工作会议纪要的报告》
- 5318 中共中央批转财政部党组《关于两年来农业税工作情况和对今后工作意见向中央的报告》
- 5323 中共中央关于农村工作的季节安排问题的指示
- 5325 征询对农业十七条的意见